

北京大学 2023 年外国留学生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

北京大学是一所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我校采用“申请-考核”选拔方式招收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我校留学生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致力于培养具有北大底蕴、中国情怀、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引领型人才。我校校本部教学区包括燕园校区、昌平新校区、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大兴）和深圳研究生院（深圳）。

一、招生专业

2023 年校本部招生院系、专业和授课语言等相关信息详见《北京大学 2023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校本部留学生）》（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lxszs/lxszyml>）。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各专业、研究方向的学习方式详见《北京大学 2023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校本部留学生）》。

2. 除招生相关学院（系、所、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系）或项目有特殊说明的以外，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学士学位获得者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 5 年。

三、申请条件

1. 持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对于中国大陆（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作为外国留学生申请者，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并拥有已注销中国国籍的证明。

2. 身心健康，对华友好，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3.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中国教育部认可的院校所授予的学士学位（不接受本科期间的跳级、插班）；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等个别专业学位的特殊申请条件，参照中国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4.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中国教育部认可的院校所授予的硕士学位。理工科专业接受优秀学士学位获得者直接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

5. 申请者的学业成绩、语言能力等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

四、申请时间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纸质材料的送交及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建议使用EMS）截止日期为12月15日。

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330室，留学生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研究生申请材料。

注：各英文授课硕士项目的申请截止日期见相应招生简章。英文授课博士项目的申请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

五、申请材料

1.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研究生）：请登录北京大学留学生网申系统（网址：<http://www.studyatpku.com>）提交申请，申请成功后下载打印申请表，并粘贴2寸免冠证件照。

2.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公证件，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注：应届毕业生在申请时须提供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拟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方可获得录取资格。

3.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4. 个人陈述原件。使用所申请项目的授课语言简要介绍个人学术背景并重点介绍攻读研究生期间的研究计划等。硕士1500字左右，博士3000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www.isd.pku.edu.cn/down/shen/ru/detail/4274.html>。

5. 两封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原件，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模板下载网址：<https://www.isd.pku.edu.cn/down/shen/ru/detail/4273.html>。

推荐信提交方式如下（二选一）：

（1）纸质版推荐信：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2）电子版推荐信：推荐人通过本人邮箱将推荐信直接发送至
postgraduate@pku.edu.cn

6. 语言（汉语或英语）考试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

（1）申请采用汉语授课的学科门类，应提交达到以下标准的成绩单或其它相关汉语水平证明文件。

申请不同学科门类	汉语水平考试 (HSK)	书写 (作文)
理工类专业	6 级 200 分以上	不低于 65 分
人文社科类专业	6 级 210 分以上	不低于 65 分

(2) 英文授课专业 (项目) 的申请者, 若母语非英语, 需提交 TOEFL (iBT, 100 分以上) 或 GRE (315 分以上) 成绩单或其它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英语水平和汉语水平的具体要求, 以各英文授课项目招生简章为准。

7. 护照复印件。护照须是入学后三个月内仍然有效的普通护照。

8. 个人研究成果。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 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如有请提供) 等。

9. 院系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以上材料除推荐信外, 均须同时提交一套原件和一套复印件。

注: 每位考生最多可申请两个志愿, 每个申请志愿需分别按要求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按期邮寄或送达留学生办公室。

纸质版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六、申请费用

每个志愿的申请费为 800 元人民币。

申请者须在提交报名材料前确认缴纳申请费。接受现金、银联卡支付和网上支付 (根据留学生网申系统的提示进行网上支付), 仅接受人民币支付, 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申请费不予退还。申请材料不全者或未成功缴纳申请费者, 申请将不被受理。

七、院系审核与复试

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者条件进行初审, 将通过初审者的申请材料转到所申请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院系组织招生专家组, 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 择优确定参加复试的申请者名单。

复试拟于 2023 年 3-4 月进行, 复试形式、具体时间等由院系确定。院系通过网站公布复试时间、复试名单及复试方式等。申请者需及时查看相关公告。

复试专家组成员将现场独立打分, 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学术基础和培养潜力等进行评价。

八、录取

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院系确定的考生复试成绩，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名单由留学生办公室予以公布。

2. 留学生办公室拟于 2023 年 6 月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表等文件。

九、入学

新生拟于 2023 年 9 月初报到入学，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十、学费与奖学金

1. 学费

硕士生：人文社科类 29000 元人民币/学年，理工类 33000 元人民币/学年；

博士生：人文社科类 32000 元人民币/学年，理工类 40000 元人民币/学年。

注：有特殊说明的专业硕士及英文授课项目的学费标准以相应招生简章为准。

2. 奖学金

留学生新生可以申请以下三类奖学金：

(1) 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项目：免除学费，免除住宿费，提供医疗保险。每月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供生活费。

(2)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学费补助。

(3)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免除学费，提供医疗保险。每月按照学校规定标准提供生活费。

注：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相关信息可查看留学生办公室网站：www.isd.pku.edu.cn。

十一、签证、医疗保险和住宿

被录取的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1/202 表）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来华学习签证。学习时长在 6 个月以上的须申请 X1 签证，在抵达中国后 30 天内需要到留学生办公室将 X1 签证变更成学习类居留许可。

中国教育部规定，来华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境内的医疗保险。未购买所要求的医疗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除部分奖学金项目录取的留学生外，其他留学生需自行解决住宿。校外住宿的留学生，须在租住房屋 24 小时之内到当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十三、其他事项

1. 有关招生院系的进一步信息，如院系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培养和奖助等，可在相关院系网站查询。
2.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 申请者应及时关注我校及招生院系发布、发送的相关文件、通知，因申请者疏忽等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4. 医学部留学生研究生的招生、奖助学金和住宿等具体事宜参见其招生简章。
5.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若有相关新政策、新要求，我校将及时发布。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北京大学留学生办公室

2022 年 9 月